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针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公司董事会的意见及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措施如下：

1、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公司董事会对此持保留意见。

2、针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公司董事会将另行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或复核，并按法定程序及时予以公开披露，同时，根据审计或复核结果加大整改力度，争取尽快完成整改以消除影响。

3、针对审计意见涉及的相关事项，公司将加强对内部审计部门的建设，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进行梳理和完善，通过内控体系建设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规范各项经营业务，降低经营风险，落实责任方，加强合规检查与考核，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将行使好监督职能，希望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按照所提出的整改措施，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和管理规范，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建设与执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消除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